

安义县交通运输局文件

安交字〔2023〕4号

关于印发《安义县交通运输局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职责分工》的通知

局属各单位、各企业：

为切实做好我县交通运输系统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工作，经研究，决定调整局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，现调整如下：

一、领导小组成员

组 长：周大生

副组长：杨久志、魏建华、雷 军

成员：章东、喻玲、杨凌、周冀星、戴龙华、黄凌、杨锡诗、杨庸华、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局安全法规股，周冀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领导小组办公室为日常工作机构，由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，安全法规股所属工作人员为兼职安全工作人员。

二、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及分工

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：（一）研究制定县交通运输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、计划；研究决定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的重大事项；组织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调查研究；指导、协调、监督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；组织法治政府建设督促检查。

（二）组织领导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，组织领导交通运输相关法制宣传教育培训和监督检查工作，规范行政管理行为，建立健全行政管理与综合执法衔接机制，指导参与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等案件。

（三）组织领导县交通运输局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。

（四）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，研究部署转变政府职能，规范行政审批行为等工作。

（五）组织领导与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有关的其它事项。

周大生组长：是交通运输局法治建设工作第一责任人，对交通运输系统的法治建设工作负总责。严格落实法治建设工作职责，执行上级有关法治建设的工作部署，主持召开局党组法治建设专题会议，定期研究交通运输系统法治建设工作，解决交通系统法治建设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。

杨久志副组长：对分管工作、业务的法治建设工作负领导责任；
魏建华副组长：对分管工作、业务的法治建设工作负领导责任；
雷 军副组长：对分管工作、业务的法治建设工作负领导责任；
领导小组其他成员负责所在岗位及对应业务的法治建设责任。

三、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

负责起草制定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、计划并组织贯彻落实；起草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和其他有关文件，负责上级法制部门年度考核迎检相关工作；负责组织实施行政执法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规范性文件的清理、备案审查等工作；负责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指导、督促检查与考核迎检；组织实施法制宣传教育培训和依法行政工作资料报送、依法行政信息简报拟写发布。组织开展调查研究，提出工作建议及筹办相关会议；完成上级交办的法治政府建设有关的其它工作。

